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吳恒毅

電話：(02)8978-792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hanker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00220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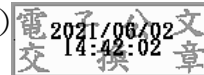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1100220884-a1 (衛授疾字第1100100724號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
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案，請轉知所轄相關單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6日衛授
疾字第110010072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系

副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肉品檢查組、本局動物檢疫組、本局動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

110/06/02



1100002235